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瑪玲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菊律師
複 代 理人　談恩碩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林峻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原告之夫劉兆萍於民國89年6月1日，以自己為要保人、兒子劉俊昇為被保險人、原告為第一順位受益人，與被告（原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簽立「分紅終身壽險契約）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0），約定保險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附加「意外傷殘保險附約」、「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」、「住院醫療定期保險附約」、「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茲被保險人劉俊昇於107年1月28日因意外身故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,159,581元等語。惟查，系爭保險契約第30條約定：「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契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、59、69、75頁）。而查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劉兆萍之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3段***（詳卷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放證物袋）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，則兩造就本件給付保險金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士地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